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2/11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也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对也门进行了审议；

通过也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3)载列的对也门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连同也门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3/Add.1)。

第 18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第一章。